

May 28,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0 (Overall Issue No. 4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0 (Overall Issue No. 46)", May 28,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61

Summary:

This issue announ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Sino-Egyptian relations and features a letter that Zhou Enlai wrote to Gamal Abdel Nasser. Other sections discuss mobilizing young people to plant trees, holding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s, and preparing for Children's Day.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5月28日 **1956年第20号(**总第46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埃及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我國的声明	(451)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給埃及共和國总理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信	(451)
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林業部关于發动廣大青、少年進行采	
种、育苗工作的指示	(452)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國家考試的通知	(454)
中國人民保衞兒童全國委員会、教育部等23个單位关于1956年六一國际兒	
童節的通知	(4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58)

外交部关于埃及共和國政府 宣布承認我國的声明

1956年 5 月17日

自从亞非会議以來,特別是中國和埃及兩國总理在那次会議期間進行接触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的关系日益發展。1956年5月16日埃及共和國政府正式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热烈地欢迎埃及政府这一友好的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成立的一天就曾經宣告願意同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任何外國建立外交关系。中國政府希望中埃兩國能够很快地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換外交使節。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給埃及共和國总理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信

埃及共和國总理加麥尔・阿ト杜勒・納賽尔閣下:

我高兴地接到埃及共和國商务代表米得哈特·埃尔·法尔先生关于貴國內閣会議 1956年5月16日正式宣布撤回对台灣政府的承認,同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幷且表示 願意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外交使節的通知。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貴國政府这 一友好的步驟表示熱誠的欢迎,幷且希望我們兩國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外交使節的 共同願望能够很快的实現。

自从亞非会議以來,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得到了新的發展,我們兩國政府已經在文 化、貿易方面締結了友好合作的协定。我深信,我們兩國友好关系的進一步發展,將更 加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护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謹向閣下致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簽署) 1956年5月18日于北京

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林業部 关于發动廣大青、少年進行 采种、育苗工作的指示

1956年 5 月10日

(一)自从党中央和毛主席發出了綠化我們偉大祖國的号召以來,全國廣大群众的 植樹造林積極性非常高漲,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春季短短的时間里,取得了空前巨 大的成績,为綠化祖國的偉大事業,做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目前植樹造林中的主要困 难之一,是樹种缺乏和樹苗不足。許多地方,由于缺乏樹种、樹苗,而不能進行大規模 的造林,实現不了原定的計划。可見,采集大量的樹种和培育足够的苗木,是進一步升 展大規模的群众植樹造林运动的先决条件。

过去几年來,特別是去年秋季以來的植樹造林运动表明:廣大青、少年是植樹造林运动中一支强有力的突击力量。他們不僅在植樹和护林方面表現了高度的積極性,也在采种、育苗中做出了顯著的成績。因此,大力發动与組織廣大青、少年積極采种、育苗,是解决种、苗不足,开展植樹造林运动的重要方法之一。

(二)青年团組織和林業部門要適时地、積極地組織青、少年采集樹种。春、夏季 是楊、榆、桑、杏、桉、相思等樹的种子成熟季節。这些樹种子一般的特点是成熟到脫 落的时期很短,因此,可以組織青、少年采种隊、組,做到「随熟随采」、「熟一棵采 一棵」、「熟一片采一片」。

采种时要嚴格注意安全,避免發生事故。团的組織要向青、少年進行安全教育,尽可能不用上樹采种的方法,必須上樹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大風和雨天最易發生事故,

不要采种。少年兒童進行采种时,应当有大人照看和指導。

采种时还要注意保护母樹。尽量不要折断樹枝而影响母樹的生長和來年的結籽。

泰夏季成熟的樹种,一般的容易腐爛,不易保存,也不易远途調运,因此在采种前 应当把苗圃地选擇和整理好,以便做到随采随播。自己播种后剩余的樹种,可以贈給缺 少樹种地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國营苗圃、林業工作站,但是必須事前進行联系,以便 对方做好准备。

除对春夏季采种即進行布置外,各地对秋冬季采种工作,亦应進行准备,例如調查种源,摸清各种樹籽成熟时期,做出秋冬季采种計划等。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青、少年, 应当以自己的積極行动, 把社里的苗圃办好。

为了做好育苗工作,合作社应根据育苗任务的大小,設置專人來負責苗圃的經营管理工作。团的組織可以动員具有育苗技術或農業技術較高的团員去担任这一工作。合作社中青年采种育苗所付出的劳动,应合理地給以报酬。这些办法,各地可根据本 社情况,酌情采用。

工礦、企業、学校、机关等方面的青年,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根据 可能的条件,組織育苗小組,利用容地,建立小型苗圃,以解决自己植樹的需要。

(四) 林業部門和青年团的組織,应当加强对青、少年采种、育苗的領導。在進行 采种、育苗工作中,务須注意从实际情况出發,从当地和合作社植樹造林的需要出發。 各地气候不同,樹木种类不同,而采种、育苗的办法也有多种。因此,必須和当地群众 商量,研究和总結適合当地情况的办法,訂出適当措施,加以推廣。而不要机械搬用和 强制采用不適合本地情况和需要的办法,以免事与願違,效果不好。縣林業科、林業工 作站和國营苗園等林業部門,可以采用訓練、参观、講課、实習等办法,積極地組織合 作社的育苗員和廣大青、少年学習采种、育苗的知識,掌握和提高采种、育苗的技術。

在采种、育苗工作中,团的組織和林業部門应当互相配合,深入檢查工作,發現并解决問題,总結和交流經驗。

为了鼓励青、少年采种、育苗的積極性,推动工作的進行,省、縣的团的組織和林 業部門,应当制定出組織青、少年采种、育苗工作的計划,組織競賽,定期加以总結, 对在采种、育苗中成績突出的單位和个人应当進行獎励。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 試行國家考試的通知

1956年 5 月14日

現將我部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國家考試条例草案─發給全國 各 高 等 学校。凡是有按照教学計划完成了全部教学过程(包括畢業設計和畢業論文)的專業的本届畢業学生的学校,如果有条件按照条例草案的規定組成國家考試委員会,可考慮在今年試行國家考試(师范專科学校和各校專修科暫不試行)。如准备不及或有其他困难,也可以不試行。今年試行國家考試的学校应將本届应参加國家考試的專業数 和 学 生 人数,以及國家考試委員会主席和委員的名單,报我部备案。今年因时間迫促,國家考試委員会主席由校院長聘任,报我部备案。

为了便于今年試行國家考試的学校進行工作,我部又草拟了在高等工業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 〇和在綜合大学、医藥、農林、獸医、师范、語文、政法和財經等高等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 〇,現在也發給各校,以供参考。

凡試行國家考試的学校,在國家考試工作完畢后,应將試行中的問題和經驗总結报 部。試行和不試行國家考試的学校都应对条例草案和兩个細則草稿組織有关人員研究討 論,將意見报部。我部根据試行經驗和学校意見,再加以修正补充。

关于应該考試指定課程的学生所考的政治課程: 農、林、医、师范等各專業的考中 國革命史, 文、理各專業的考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 政法、財經等各專業的考 政治經济学; 因故未学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或未学政治經济学的学生都考中國 革命史。其他应該考試的課程, 遵照教学計划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國家考試条例草案略。

[□]在高等工業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略。

〇百年綜合大学、医藥、農林、獸医、师范、語文、政法和財經等高等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略。

國家考試委員会的主席和委員不論由校外人員或校內人員担任,其工作时間都应該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日試行办法的規定計算。每件設計(或論文)的答 辖时間分配給每个委員(包括主席)的教学工作量为半小时,國家考試委員会主席和委員如果是校內教学人員,可將他的工作时間計入他的教学工作量;如果是校外人員,可按彙課工資标准發給酬金;如果是校內行政人員,不另給酬金。

各校对今年应畢業的学生,不論是否参加國家考試,均按照随文所發的1956年高等 学校畢業文憑样式和1956年高等学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办法─發 給 畢業 文 憑。

另將我部草拟的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学校畢業文憑样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 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办法(草稿)〇一并發給各校,希各校研究和提出意見, 以便我部修正后發布实行。

^{○1956}年高等学校畢業文憑样式和1956年高等学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 办法略。

[□]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学校畢業文憑样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印制、塡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办法(草稿)略。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会、教育部等23个單位关于1956年六一國际兒童節的通知。

1956年 5 月16日

今年六一國际兒童節正是处在世界保衞和平的力量更加强大的形势下,处在我國人 民建設社会主义的高潮中。回顧过去一年,我們國家保衞和教育兒童的工作,在党和人 民政府的領導下,像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其他各項工作一样,在前几年所取得的成績的 基礎上,有了很大的進展。在廣大農村和城市中,兒童保健、保育工作有了廣泛、迅速 的开展; 学校教育的質量有了一定的提高; 少年兒童自己的組織——少年先鋒隊在这一 年里隊員的数字有了大量的增加; 兒童校外教育机構逐漸增多; 兒童文学、藝術作品的 創作活动已經开始活躍; 各有关方面也在加强組織少年兒童文化活动的工作; 更多的父 母們注意了改善对兒童的家庭教育; 社会上爱护兒童的新气象也在增長。

兒童工作方面的这些成績,正是我們成人們積極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幷且取得了巨大成就的一个鮮明的标志。兒童們的健全成長,給我們帶來了更大的鼓舞和希望,我們 正滿怀信心地向社会主义前進,讓我們以更大的热情來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們的各項工作 任务,加强保衞和平的斗爭,为兒童們的幸福生活打下更坚实的基礎;幷且不懈地加强 和改善培养教育兒童的工作。

我們要在全社会樹立这样一个思想,要在我們的整个社会生活中給予兒童良好的教 育影响。所有的成人都用自己的优良行为來影响兒童,正确地教育兒童,無論在工作、

^{*} 發布这个文件的23个單位是:中國人民保衞兒童全國委員会、中國人民保衞世界和平委員会、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中華全國总工会、中華全國民主妇女联合会、教育部、衞生部、內多部、文化部、体育运动委員会、廣播事業局、中國文学藝術界联合会、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联合会、中華全國学生联合会、中國人民救济总会、中國紅十字会总会、中華全國自然科学專門学会联合会、中華全國科学技術普及协会、中華医学会、中華全國工商業联合会、中國妇女联誼会、中華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國协会、中華妇女節制会全國总会。

所有直接、間接为兒童服务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都有責任帮助群众学習和掌握教育兒童的知識和方法,帮助父母正确地撫养和教育子女;应該运用各种条件,更廣泛地設立多种多样的托兒組織,進一步改善兒童保育工作。各个單位要根据自己的業务特点,为学齡兒童創設各种不同类型的校外教育机構,或者帮助这些机構進行工作,更廣泛地开展兒童的課外和校外活动,以及假期休息工作等。要更多的創作兒童文学作品、連环画册和適合兒童的电影、戲剧、美術、音乐、舞蹈等作品,加强文化藝術为兒童服务的活动,在电影院、剧場开辟兒童場,在圖書館、有条件的文化館、俱乐部、中苏友好館等开辟兒童閱覽室和兒童活动場所,为兒童組織各种活动。有条件的城鄉各小学要組織兒童牧听对少年兒童的廣播節目。在城市和農村,都要尽可能地注意更廣泛地开展少年兒童的体育活动,以增强他們的体質。工礦、農林、衛生部門和科学团体,以及專家們,要对兒童的科学技術活动給予技術指導和具体帮助。

科学家們、作家們、藝術家們以及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和各种崗位上的先進工作者 們,要尽可能多地和兒童見面,和他們建立联系。作家們要为提高兒童文学創作水平而 努力,使兒童文学成为我國社会主义文学中真正有生气的一部分。藝術家們要为兒童的 戲剧、美術、音乐、舞蹈等創作活动的蓬勃开展而努力。

学校和家庭是对見童進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中心,所有的父母和見童保育、教育工作 者們都直接担負着培养教育見童的责任。因此要求他們努力改進教育和教养 見 童 的 工作,彼此互相配合,密切合作,以培养社会主义社会的优秀公民。

为了廣泛深入地宣傳貫徹上述工作,通过六一活动推动各个單位开展和加强兒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門和人民团体可以联合組成慶祝六一國际兒童節筹委会,参照往年办法,开展有关的工作和活动。如召开成年人的各种小型的座談会,举办展覽、講座等。并且要运用报紙刊物和廣播电台進行廣泛的宣傳。在六一節日前后更要动員有关力量按照 兒童的年齡特点为他們組織丰富多采的慶祝活动,讓他們愉快欢乐地度过自己的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19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4月20日國务院常务会議通过,任命:

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秘書長,拉敏·益西楚臣、邦达多吉、陈 競波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副秘書長,丹增加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 办 公 廳 主 任,崔科色・登珠澤仁、刘士元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夏仲远为西藏 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財政經济委員会主任,詹东・洛桑朗杰、納旺金巴、霍尔加色・思朗江 村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財政經济委員会副主任,赤江・罗桑益西为西藏自治区筹备 委員会宗教事务委員会主任, 帕巴拉、安慶·定杰、衞璜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宗教 事务委員会副主任,土登旦达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处長,澤仁旺德、楊东生 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副处長,白云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財政处处長, 雪苦巴・嘉样凱珠、团康・索郎多吉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財政处副处長,擦絨・达 桑占度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建設处处長,呷日本・澤旺多吉、侯杰为西藏自治区筹 备委員会建設处副处長,孙格巴登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文教处处長,喀拉・堪巧德 欽、多杰才日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文教处副处長,然巴・昂吉旺堆为西藏自治区筹 备委員会衞生处处長,丹巴饒杰、梁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衞生处副处長,智澤民 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公安处处長、达拉・洛桑三旦、丹巴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 公安处副处長、洛桑赤勒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農林处处長、洛桑坚贊、韓倩之为西 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農林处副处長,罗登协饒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畜牧处处長,土 員会工商处处長,土登欽饒、牛靑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工商处副处長,强欽 土 登才白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交通处处長,索朗、周華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交 **通处副处長,宇妥・扎西頓珠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司法处处長,堯倉・洛桑根却、** 國官·班帳加洋、宋常華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司法处副处長。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20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5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8次会議通过,任命;

赤江・罗桑益西、阿沛・阿旺晋美、噶章・罗桑日增、柳霞・土登塔巴、桑頗・才 旺仁增、絨郎色・土登諾桑、朗林・班覚久美、詹东・計晋美、拉敏・益西楚臣、納旺 金巴、丹增加措、帕巴拉、察雅・罗登协饒、邦达多吉、霍尔加色・思朗江村、范明、 王其梅、洛素・倫珠陶克、朗頓・貫尕旺久、堯西・澤仁卓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 常务委員会委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5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8次会議通过,任命:

徐英为外交部办公廳副主任,田平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國鷹为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長;

石英为監察部財政監察局局長, 温盛輝为監察部財政監察局副局長;

常明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办公廳副主任,廖季立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國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副局長,景林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机械工業計划局副局長,范慕韓为國家計划委員会第二机械工業計划局局長,鄺啓常为國家計划委員会輕工業計划局副局長,門晋如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工業生產綜合計划局副局長,呂克白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划局局長,傳黎剛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划局局長,孙德山、夏尚志为國家計

苏迪之为粮食部人事司副司長,叶再元为粮食部粮食國家監察局局長,薛玉为粮食 部粮食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張先成为对外貿易部行情研究所副所長;

袁宝華为重工業部办公廳主任,王濤为重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丁琦为重工業部 劳动工資司副司長,郭士俊为重工業部机关行政司副司長,丘純甫为重工業部基本建設 局局長,吳光治、宋尔廉、王欽云为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郭大同为重工業部重 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陸鳳翔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

王魯南为电力工業部水力發电建設总局副局長;

徐今强为石油工業部部長助理, 宗世鑒为石油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

即清荣为紡織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局長,鄭家朴、章若明、楊樾林为紡織工業部 青島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賈文屏为紡織工業部河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崔近仁为紡織工 業部河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謝紅勝为紡織工業部东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謝冰为紡織 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刘昌漢为鉄道部設計总局局長,喻楚杰、熊宇忠为鉄道部新建鉄路工程 总局 副局長,茅以升为鉄道部鉄道科学研究院院長,李泮明、郎燾南、唐振緒为鉄道部鉄道科学研究院副院長,宋子珠为鉄道部北京鉄路管理局副局長,范友韓为鉄道部太原鉄路管理局副局長,苏杰为鉄道部沈陽鉄路管理局局長,王光文、王樹思、洛剛、胡逸平为鉄道部沈陽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王子文为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局長,董里、朱根法为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副局長,張鉄民为鉄道部鄭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

李玉奎、叶云章为邮电部部長助理;

徐光霄、王闌西、黃洛峰、吳仲超为文化部部長助理;

齐仲桓、漆魯魚为衞生部部長助理:

雷陽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联邦大使館参贊;

蕭敬若、苏灵揚为教育行政学院副院長;

彭畏三为山东师范学院院長:

許西連为河南農学院院長:

戴峻为吉林省監察廳副廳長,張慶余为吉林省通化專員公署專員;

陶焰为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柴木多为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

鄭志英为山东省監察廳副廳長,王云生为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局長,王機賢为山东省 移民垦荒局副局長;

張健为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 刘季廉、張玉章为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盧協 峰为安徽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國平为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 單勁之为安徽省蚌埠專員公 署專員;

董方明为浙江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吳憲为浙江省計划委員会主任,張光为浙江 省工業廳副廳長,張俊升为浙江省農業廳副廳長,孔福亭为浙江省交通廳副廳長;

郝效芳为河南省財政廳副廳長,馮紀漢为河南省文化局副局長;

馮文紹为湖南省粮食廳副廳長;

刘代、石峰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謝象晃为江西省民政廳廳長,許如鑒、 徐罗福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張志良为江西省工業廳副廳長,何行之为江西省農產品 采購廳廳長,穆先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饒彰風为廣东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刘鉄平为廣东省气象局局長:

陈紹富为四川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張繼勇为四川省气象局副局長,康乃尔为四川省高等數育局局長。

発去:

徐英的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長的职务;

沈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張先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务;

石英的財政部監察司司長的职务;

叶 再元的粮食部監察室主任的职务, 薛玉的粮食部采購司副司長的职务;

刘昌漢的鉄道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苏杰、王光文的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郎燾南的鉄道部太原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魯文的鉄道部北京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張萍、吳亞雄的鉄道部天津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樊西曼的金鉄道部上海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亞山的鉄道部齐齐哈尔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吳盛明的鉄道部錦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友民的鉄道部济南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李軒、刘振东的鉄道部鄭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申光的邮电部部長助理的职务,叶云章的邮电部办公廳主任的职务;

漆魯魚的衞生部办公廳主任的职务;

余修的山东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張慶余的吉林省粮食廳副廳長的职务;

柴木多的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王世杰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包琮的黑龍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盧崗峰的安徽省粮食廳副廳長的职务,單勁之的安徽省宿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苏樺的安徽省滁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顧德欢的浙江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董方明的浙江省粮食廳廳長的职务,李作 森的浙江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

齐仲桓的湖北省衞生廳廳長的职务;

石峰的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陈克光的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刘代的江西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謝象晃的江西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克澤的廣东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刘鉄平的廣东省水產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20号 (总第46号) 1956年 5 月 28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